

河南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河南鉸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远程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定于

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方，代表股份177,3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31%。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14点开始，14点50分结束。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77,3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77,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77,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票 177,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177,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77,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 73,18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付晨豪、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177,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鉸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忠锋

经办律师：

王忠锋

刘卫强

2025年4月16日